

债券代码：143109.SH
135889.SH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16 国开次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以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蒋宁签订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融资的质押担保。西藏宁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现协议已经到期，蒋宁尚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严重违约。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9 月 30 日，完成立案。10 月 12 日，蒋宁提出管辖权异议。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二中院审理。2020 年 1 月 7 日，该案在北京二中院立案。2 月 24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王靖和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2 民初 29 号），驳回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中院本次裁定上诉期十天，当事人在上诉期内可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上诉，该裁决仅在程序上延缓本案进程，不对本案中公司的实体权益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